

关于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知识城院区 便利店及咖啡厅出租项目条件设置的说明

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：

我方委托贵所出租/转让的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知识城院区便利店及咖啡厅出租项目，我方拟对意向方设置以下条件：

1. 意向方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、合法存续不低于三年、经营范围需包含销售第一类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法人。

2. 意向方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（经营项目须涵盖预包装食品销售和自制饮品销售）、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。

3. 意向方具备运营咖啡厅、便利店的线下和线上服务经验。

4. 意向方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记录名单；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名单；未被列入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 (zxgk.court.gov.cn)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名单。

我方设置上述条件的主要原因为：

1. 本次招租合同期六年，为保证合同期内服务延续性，需意向方具备一定同类型业务服务经验和抗风险储备。

2. 鉴于医院场景的特殊性，要求意向方同时具备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（涵盖预包装食品销售及自制饮品制售）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，杜绝无证或超范围经营，严控食品安全与医疗器械合

规风险。

3. 医院人流量大、服务标准高，传统线下模式难以满足便民需求，故要求意向方具备线上线下综合运营经验，借助数字化手段提升患者及职工的消费体验，契合医院高品质便民服务的建设定位。

我方同意贵所在该项目的信息公告中，将上述条件设置的解释说明一同予以公布。因上述条件设置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



2026年8月20日